

## 附件 3

##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民办学校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成职教股	3 日	自受理后 90 日 内发 证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成职教股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办学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成职教股	30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成职教股	10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学校按照《办学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成职教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成职教股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5 室								

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股	即办	无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体育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文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体育股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体育股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单位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体育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育股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305 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三级裁判员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技术等级标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称号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第九条：“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裁判工作，经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三级裁判员，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股	三级裁判员 2 日 三级指导员 3 日	三级裁判员 20 日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90 日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第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体育股	三级裁判员 3 日 三级指导员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裁判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体育股	三级裁判员 5 日 三级指导员 30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体育股	三级裁判员 3 日 三级指导员 10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裁判员申报者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裁判证》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体育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育股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305 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人事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人事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人事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人事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人事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事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15 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成 职 教 股			不 收 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成 职 教 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成 职 教 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成 职 教 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成 职 教 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成 职 教 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成 职 教 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5 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民办学校未将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成职教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成职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成职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成职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成职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成职教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成职教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8-787909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8-7879083				
受理地点: 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5 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成职教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成职教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成职教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成职教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成职教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成职教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成职教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405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p>《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体育经营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者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体育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体育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体育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体育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育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体育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体育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5 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体育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体育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体育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体育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育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体育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体育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9083</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30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体育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体育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体育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体育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育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体育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体育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体育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体育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体育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体育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育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体育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体育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9083</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30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体育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体育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体育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体育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育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体育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体育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9083</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305 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体育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体育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体育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体育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育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体育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体育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9083</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30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罚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体育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体育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体育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体育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育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体育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体育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759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2 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违反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取费用、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九条：“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招生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招生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招生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招生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招生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招生办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招生办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9083</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106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规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师训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师训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师训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师训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师训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师训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师训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60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党委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党委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党委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党委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党委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党委办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党委办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83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9083</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6 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基教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基教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基教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基教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基教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基教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基教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759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402室								

#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盛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人事股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人事股	10日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政府。	人事股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省政府颁发的教师资格证送达申请单位。	人事股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取得资格教师的监督管理。	人事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86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三级裁判技术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注册登记	<p>《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体竞字(1999)153号)第二十二条：“二、三级裁判员由各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注册，并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自被批准授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之日起30日内，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到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机构办理登记注册。”</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股	5日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收到三级裁判员材料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后，按照《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体育股	5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资料进行审核并作登记注册，（对于不予确认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体育股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体育股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计量检测体系的监管，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相关企业的计量监督检查。	体育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759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2 室								

#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初审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人事股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人事股	10日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政府。	人事股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省政府颁发的教师资格证送达申请单位。	人事股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取得资格教师的监督管理。	人事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86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15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通过审批的民办学校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成职教股、幼教股	1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成职教股、幼教股	1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成职教股、幼教股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成职教股、幼教股	14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民办学校按照已备案的学校标准进行办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5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四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股	1 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体育股	1 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体育股	1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体育股	1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民办学校按照已备案的学校标准进行办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5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成职教股	1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成职教股	2 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成职教股	1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成职教股	1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民办学校按照已备案的学校标准进行办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9083</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5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基教股	1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申请延缓入学或休学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基教股	2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基教股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基教股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申请延缓入学或休学者按时入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4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15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备案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幼教股	1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幼儿园管理条例》对农村幼儿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幼教股	2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幼教股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幼教股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农村幼儿园按照已备案的标准进行办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05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无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四条：“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股	2日	2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体育股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体育股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体育股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者按照《许可证书》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体育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育股			
服务电话：0398-78790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9083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305 室									

